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 48号

罪犯欧一勇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12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一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6594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。2021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3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1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2024年3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7月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欧一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4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2308.5分，合计获2902.6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，获1859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，近三个月无一次性扣3分以上。

处罚：无。

奖励：共获表扬4次；即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2月、2025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6594元。本次考核周期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考核期内共消费人民币6315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08元，卡上可用余额人民币858.89元。关于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5年5月20日函询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，2025年6月16日收到相关回复。具体情况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》。

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因此提请减刑扣减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 1月 1日至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欧一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